

[2018]盈沪意见字第266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八月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目 录

释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0
五、收购人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12
七、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4
九、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7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7
十一、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周丹律师、王震律师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翔达科技、公众公司	指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翔达科技目前的在册股东，分别为王俊、王华
收购人、斯凯达生物	指	神木市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神木市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翔达科技股份的行为
收购事实	指	神木市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翔达科技股份的情况
《收购报告书》	指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王俊、王华与斯凯达生物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木市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神木市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斯凯达生物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斯凯达生物收购翔达科技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收购人为斯凯达生物。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神木市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MA7094TY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闫涛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县神华路 12 号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研究、非专项审批的生物技术产品的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兽药的研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验字[2018]第 E-15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斯凯达生物已收到王雅琪、闫涛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闫涛	610102196810313519	420	420	货币	70
王雅琪	610104199811226122	180	180	货币	3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	--------	--------	---	--------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及持有收购人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持股比例（%）
闫涛	610102196810313519	执行董事、总经理	70
闫彩云	610104194307276144	监事	0

根据闫涛、闫彩云出具的承诺以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依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未发现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最近2年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闫涛认缴收购人42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收购人42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收购人70%的股权，担任收购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闫涛，男，汉族，1968年10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11月至1995年6月在陕西西安国药厂维修部，任调度工人；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西安普天物业公司市场部工作，任职市场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在杨凌安迪特光学有限公司工作，任职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5月在西安圆明光学有限公司工作，任职董事；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宝鸡双祥运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在西安鑫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工作，任职经理；2018年4月注册成立神木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闫涛出具的承诺以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依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未发现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最近2年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无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关联企业。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说明

1、收购人的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标准的规定，可以申请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收购人的合规经营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斯凯达生物出具的承诺、企业征信报告，以及依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收购人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亦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收购人斯凯达生物已通过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6 月 27 日，斯凯达生物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收购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5%股份。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斯凯达生物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5%股份的议案》、《授权执行董事实施关于收购翔达科技 31.55%股份事宜的议案》，批准了本次收购。

（二）转让人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人王俊、王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上述决策程序符合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转让人转让股份经过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备案程序外，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通过股转系统的证券转让方式完成，具体为集合竞价方式。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人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有的股份性质	持有表决权股份（股）	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斯凯达生物	0	0	——	1,577,600	流通股	1,000,000	51.55

注：持股比例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2018年8月10日，收购人斯凯达生物（简称“甲方”）与翔达科技股东王俊、王华（简称“乙方”）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股份数量、股份转让的价格、股权转让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王俊持有公众公司 91.26% 股份（4,563,200 股），王华持有公众公司 8.74% 股份（436,800 股）。乙方持有公众公司的流通股份分别为：王俊持有 1,140,800 股，王华持有 436,800 股。

2) 乙方将所持有流通股转让给甲方（即乙方转让股数分别为：王俊持有 1,140,800 股，王华持有 436,800 股）。

3) 甲方同意接受上述股份的转让。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的拾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无限售股份。甲方应按 1.7 元/股的价格于股转系统向乙方结转对价（即向王俊支付 193.936 万元、向王华支付 74.256 万元）。

2、为保证本次收购顺利进行，2018 年 8 月 10 日，王俊向收购人斯凯达生物出具《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解禁股份的授权函》，其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后，将其所持有的 100 万股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统一授权于斯凯达生物代为执行。授权期限自授权函出具日起一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解禁股份的授权函》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斯凯达生物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268.192 万元，均为斯凯达生物的自有资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的价款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翔达科技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翔达科技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斯凯达生物以及翔达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翔达科技发生任何交易。

七、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翔达科技的主要目的在于积极拓宽翔达科技业务领域，寻求发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增强翔达科技的资本实力，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翔达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全面提高翔达科技综合竞争力，并提升翔达科技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会在发生实际需要调整的情形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架构、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收购人将在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翔达科技管理层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有权定期收集公众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有权获得公众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公众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翔达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翔达科技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翔达科技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新业务、新项目纳入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一定的变动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翔达科技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翔达科技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翔达科技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翔达科技资产结构改善和公司价值提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及规范运营，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翔达科技原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能力，改善翔达科技的经营情况，提高翔达科技的盈利能力。但由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分属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发挥出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成为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翔达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翔达科技的独立性，保持翔达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翔达科技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翔达科技资金。本公司承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翔达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翔达科技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公众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期间且收购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在公众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收购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若因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公众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众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在公众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收购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如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公众公司相关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收购人将放弃或将促使其他企业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或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众公司；

（5）如因收购人违反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涛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公众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在公众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若因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公众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众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在公众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公众公司相关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其他企业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或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众公司；

(5)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在本公司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收购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收购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收购人在此承诺，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承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

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二）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承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

九、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转让持有的翔达科技股份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翔达科技的股份，也不由翔达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外，若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收购人承诺遵守该规定。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翔达科技股东大会

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翔达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翔达科技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翔达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翔达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2、《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第5号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收购办法》，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子东

经办律师：

周丹

王震



二〇一八年 八月 十日